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增利债券A / 新华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807 / 02880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9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42		
份额级别	新华增利债券A	新华增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5,006,215.81	133,095,542.97	258,101,758.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596.53	26,467.66	39,064.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5,006,215.81	133,095,542.97	258,101,758.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96.53	26,467.66	39,064.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5,018,812.34	133,122,010.63	258,140,822.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5,004.30	15,004.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113%	0.005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11-12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11-12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11-12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6年11月12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联泰基金、长量基金、利得基金、证达通、国信嘉利、加和基金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壹亿元(含壹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壹亿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648,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521,405	99.9455	95,794	0.0410	31,600	0.0135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582,444	99.8572	102,194	0.1090	31,600	0.03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3,588,844	99.8641	95,794	0.1022	31,600	0.0337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93,582,444	99.8572	102,194	0.1090	31,600	0.03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关联股东徐金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腾、胡嘉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关于广发中证金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中证金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息技术ETF广发;基金代码:159939)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广发,代码:158076)、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ETF广发,代码:15905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转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未解约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2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6年11月11日,并于2026年11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基金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风险提示: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80	0256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8976	0.89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74,722.71	-4,816,049.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	0.02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12	1.16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76,426.84	4,398,793.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ETF广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6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6年11月1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11月11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82	0256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1	1.06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86,683.93	321,227.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3	0.04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4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朝希贰号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2026年6月17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的配偶任丽莎女士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玄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拟共同参与认购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希贰号基金"或"合伙企业")的份额,其中海南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关联方任丽莎女士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同时,海南投资和任丽莎女士与朝希私募、宁波玄理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等各方签署《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